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 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渤海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第二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